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，出席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。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算，编制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新斌 陈丽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